（學校名稱）教職員工家用抗原快篩紀錄表

**依據：**教育部110年8月17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之規定：學校工作人員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或未接種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測為原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採檢人：** | **篩檢日期：** |
| **快篩試劑廠牌：** | **採檢報告判讀：□陰性 □陽性** |
| **篩檢照片1：(檢測過程)** | **篩檢照片2：(檢測結果)** |

製表人： 組長： 主任： 校長：